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鈴媛

電 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郵件：e-342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暨活動資訊網」網站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之網址變更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35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」網站（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資訊網）業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整併後網址為：

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Portal>。因原網站已下架，將於文到後1個月內停止使用，貴校相關網站如有連結該網站網址，請惠予配合更正。

三、請將本學務資訊網連結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，除學生事務資訊網之網站變更外，其餘皆與以往相同，無任何變動，請仍依照過往情形操作辦理。

四、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資訊工程學



明倫高中 1120921



NAAA1123008784

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（國立暨南大學），簡子恆
助理（電話：049-2910960分機3765或3971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

組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3/09/21
08:56:1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